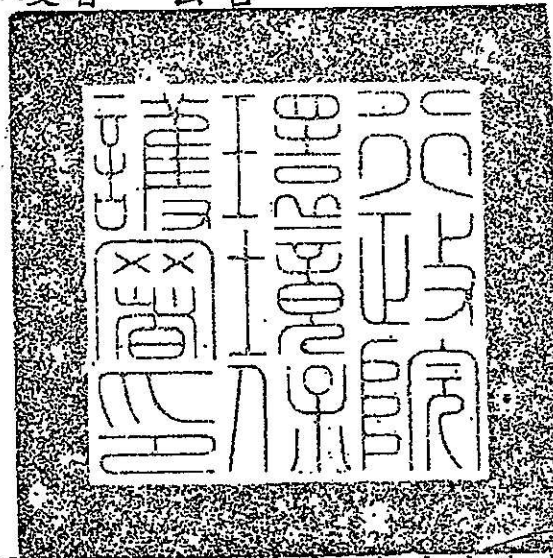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20002412A號
附件：附表一至附表四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項附表一修正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列管編號068，序號10）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五氧化二砷（列管編號045，序號02）、鉬鉻紅（列管編號055，序號26）、硫鉻酸鉛（列管編號055，序號27）與三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173，序號01）為毒性化學物質。
- 二、第三項附表二修正石綿（列管編號003，序號0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列管編號068，序號01、序號02、序號03、列管編號080，序號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 三、第四項附表三修正石綿（列管編號003，序號01）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

- 四、第十二項修正附表四修正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既有運作人或運作業者改善期限。

署長 沈世宏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本署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署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本次因應歐盟 REACH 法規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公告第二批授權清單，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爰辦理修正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公告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五氧化二砷、鉬鉻紅、硫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為毒性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一)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10)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由原第四類調整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 五氧化二砷具慢毒性及哺乳動物急毒性，符合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五氧化二砷為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045，序號 02)
 - (三) 鉬鉻紅、硫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具慢毒性，符合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055，序號 26、列管編號 055，序號 27、列管編號 173，序號 01)
- 二、修正公告石棉 (列管編號 003，序號 01) 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棉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石棉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公告事項第三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 (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 總和不得超過〇. 一% (重量比) 限量值，對市售玩具已有完善規範，爰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列管編號 080，序號

- 四、 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三，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 修正公告事項十二附表四，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既有運作人或運作業業者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列管編號 068, 序號 10)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五氧化二砷(列管編號 045, 序號 02) 具慢毒性及哺乳動物急毒性，符合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鉬鉻紅(列管編號 055, 序號 26)、硫鉻酸鉛(列管編號 055, 序號 27) 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173, 序號 01) 具慢毒性，符合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一、修正公告石綿(列管編號 003, 序號 01)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總和不得超過〇.一%(重量比)限量值，並已同時納入應施檢驗項目，對市售玩具已有完善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 序號 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以符實務。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修正公告石綿（列管編號 003，序號 01）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二、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公告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改善期限。